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博士后管理，吸引更多海内外优秀博士来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博士后在推动科技创新中的独特作用，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关于推动博士后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意见，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作站在所长领导下，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博士后政策制定、导师资格审核、进出站手续办理、聘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人才项目申报、人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评审、组织考核等管理工作；科技处负责归口的科研项目申报推荐和管理、博士后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工作；党委办公室负责博士后党组织关系转移和党组织生活日常管理工作；各部门承担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检

查、指导和督促。合作导师负责确定博士后研究计划、商定博士后研究课题、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对博士后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行为进行监管，协助部门做好博士后日常管理。

第四条 全职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由办公室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在职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仍由原单位管理。

第二章 博士后招收

第五条 合作导师条件

1. 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和学术地位；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在研、新立项科研项目（含课题、子课题），或者正在承担生态环境部重大部门预算项目（100 万以上），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

3. 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一般不再招收博士后。

第六条 博士后申请资格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道德；

2.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年，品学兼优、身体健康；

3. 攻读博士学位以来以第一作者在 SCI（EI）、中文核心期

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 1 篇 SCI）；

4. 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不接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或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七条 博士后招收计划

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需求，各部门研究提出博士后招收需求，经研究确定后由办公室统一面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博士后进站

第八条 进站程序

1. 提交申请。申请者根据招收信息和要求，经合作导师同意，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注册和网上申报，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提交申请材料。

2. 进站面试。办公室组织召开博士后进站面试会议，邀请 5 名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外单位专家至少 2 名）。对申请者博士阶段工作情况、进站后研究计划、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拟招收人员。

3. 进站审核。主要审核思想政治、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及综合素质等。办公室对拟招收的博士后申请材料进行网上预审，经国家或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进站备案证明。

第九条 办理进站手续需提交材料

1. 个人简历；
2.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员）；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
4.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
5. 专家推荐信（两位，含本人博士生导师，留学回国或外籍博士至少提供一封国外教授专家推荐信）；
6. 博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可先凭《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办理进站）；
7. 博士学位论文；
8. 攻读博士以来两篇一作论文代表作；
9. 身体健康证明（3个月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
10. 以下申请人员还需提供的材料：
 - （1）留学回国博士：国（境）外、中外合作办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书》；
 - （2）申请做第二站博士后：需提供第一站出站时全国博士后管委会颁发的博士后证书复印件；
 - （3）从固定工作岗位辞职做博士后：需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或《辞职证明》，国家公务员辞去公职须提供《公务员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上述材料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原则出具；

(4) 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工作以及具有现役军人身份人员：提交其委托单位、定向培养单位、工作单位或者所在部队同意其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注明对其出站后分配去向的意见。

第十条 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凭进站备案证明、身份证（护照）、博士学位证书原件来办公室办理进站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一个月未办理进站手续者，我所有权取消其进站资格。

第十一条 持《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证明》进站的博士后，须在进站 6 个月内到办公室交验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并在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内备案。6 个月内不能交验博士学位证书的，作退站处理。

第十二条 进站报到后，博士后（在职博士后除外）应及时将人事、组织等关系转入我所。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可在 2~4 年内灵活确定。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所各项规章制度，并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五条 博士后进站 2 个月内应与合作导师共同协商，制定研究计划，填写《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表》，经合作导师签字后交办公室备案。如无特殊情况，进站超过 3 个月不能开题的，由合作导师提出申请，经办公室批准，按退站处理。

第十六条 博士后应按开题报告和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如确因工作需要改变研究计划，须经合作导师同意并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因研究工作需要，经合作导师同意、所领导批准，可以到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八条 对于进站前未曾确认专业技术职称的博士后（在职博士后除外），经考核合格，可申请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站期间符合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的博士后，可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进站第十三个月内，所在部门负责组织同行专家（至少 3 名）对照开题报告和研究计划，对博士后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报办公室备案。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者无特殊情况进站满 16 个月仍未完成中期考核者，作退站处理。

第二十条 在站工作 6 个月以上，人事档案关系转入我所的博士后参加所在部门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其应用知识产权归我所所有；成果以书面形式公开发表时，我所须为第一作者单位。

第二十二条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需承担我所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我所相关学术活动，每年累计在我所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

第二十三条 博士后出站要求

1. 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须以第一作者且我所为第一单位发表高影响力（影响因子 ≥ 10 或中科院/JCR 一区，下同）SCI 论文 1 篇；或者其它 SCI（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在职博士后须以第一作者且我所为第一单位发表 SCI(EI) 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出站程序

1. 提交申请。符合出站条件的博士后应在工作期满前一个月向办公室提出出站考核申请，同时提交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

表》。

2. 出站考核。办公室组建出站考评小组（一般 5 名专家，其中所外专家至少 2 名），博士后作出站报告，考评小组对照博士后开题报告和合同约定任务，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工作、个人表现、学术道德等进行考核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其档案。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在站期间（不超过 3 年）取得的成果满足出站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出站考核可评定为“优秀”。考核“优秀”的博士后可通过引才“绿色通道”，经合作导师推荐、所在部门审核、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直接录用为我所正式职工。

（一）在站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资助；

（二）在站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等省部级项目资助，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高影响力 SCI 论文）；

（三）在站期间以第一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 正刊或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除外）发表研究性论文或综述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EI）、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其中 SCI 论文至少 2 篇）；

（四）在站期间获得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青年

拔尖人才、江苏省“333 工程”、江苏省“双创人才”等省部级人才称号。

3. 出站审批。符合出站要求的博士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并将《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登记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业务考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博士后研究人员接收单位意见表》等相关材料提交办公室。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国家或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打印博士后证书，及时办理人事、组织关系等转调手续。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在职博士后除外）工作期满，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第二十六条 工作业绩突出，提前完成研究项目的博士后可申请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应不少于 21 个月。博士后提前出站，应由本人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所在部门同意、报办公室审批。离站同时终止工作合同，并报国家或省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博士后延期、退站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一般为两年。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延长在站期限的，博士后本人应在期满前两个月提出延期

申请，经合作导师和所在部门同意，报办公室审批。每次申请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一年，延期次数不超过 2 次。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1. 进站 6 个月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3.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4.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5. 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6. 违反政治、廉洁、保密等纪律，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7. 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8.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9.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10. 合同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的，或总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11. 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

第二十九条 退站博士后不享受国家对期满出站博士后规定的相关政策，聘用合同和相关待遇一并终止，须及时办理退站

和离所手续，若 3 个月内没有落实接收单位的，其人事档案转至其原籍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第七章 博士后待遇

第三十条 博士后（在职博士后除外）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参照我所正式职工管理，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全职博士后，给予 30 万元/年的基本收入保障，为期 2 年。其中 80%按月发放，20%出站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二条 每名合作导师原则上同时指导的在站全职博士后不超过 2 名，博士后保障收入由所资金支出；超出计划的博士后保障收入由合作导师发放，且标准不低于 30 万元/年。

第三十三条 博士后可参照在职人员参与科技成果奖励和优秀科技工作者申报，享受所在团队成果转化收入分配。

第三十四条 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由合作导师根据工作量发放生活补贴，上限为 3000 元/月。

第三十五条 鼓励博士后在站期间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等资助项目。对于获得资助的博士后，根据我所相关管理办法予以配套研究经

费支持。

第三十六条 满足要求的博士后可以根据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或申领租赁补贴。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获得的各类资助纳入博士后科研经费管理，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可以在我所落常住户口。博士后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可随本人流动，落暂住户口。具体落户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进站的博士后，其待遇和出站考核要求仍按之前的办法执行。